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山大齐鲁医院）的（青岛山大齐鲁医院鼻颅底手术器械、鼻窦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鼻窦镜摄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8人，营业收入24140万元，资产总额为95538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内窥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26280.20万元，资产总额为49727.4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3. 鼻咬切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503万元，资产总额为98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济南泰昕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济南泰昕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寻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济南泰昕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70104582211405K | 注册资本 | 1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行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 成立日期         | 2011年09月26日        | 行业   |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